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書籍資料污損遺失處理要點

91.12.05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6.04.11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.10.08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維護本館藏書之完整,避免書籍 資料遭受污損遺失,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借閱之書籍資料應妥善使用保管,如有圈點、批註、污損、遺失或其他 損壞之情事,應於歸還期限內至本館辦理賠償手續,若已逾期,除負賠 償資料之責外,仍須繳納逾期罰款費。
- 三、 賠償時,應與原書籍資料內容完全相同者抵賠;然翻版書或影印裝訂書不 得抵賠原版書。
- 四、 如原書籍資料無法購得,但可查得價款者,則照價再加2成賠償;期刊以 事實發生時,該年訂費2倍賠償。若無法查得,則依下列規定辦理賠償:

(一) 圖書:

- 1. 西文書及銅版印刷精裝書在 100 面以下者, 賠現金 600 元 (新台幣, 以下同); 超過 100 面者則按面計算, 每一面以 6 元計。
- 2. 日、韓文書及銅版印刷精裝書在100面以下者, 賠現金400元 (新台幣, 以下同); 超過100面者則按面計算, 每一面以4元 計價。
- 3. 中文書及銅版印刷精裝書在 100 面以下者, 賠現金 200 元 (新台幣, 以下同); 超過 100 面者則按面計算, 每一面以 2 元計 價。
- 4. 套裝叢書遺失其中單冊者,須以整套叢書之價格賠償。

(二) 視聽資料:

- 1. 錄音帶每捲以500元(新台幣,以下同)計。
- 2. 錄影帶每捲中文以800元、西文以3,000元計。
- 3. DVD 每片以 3,000 元計。
- 4. VCD 每片以 1,500 元計。
- 5. 其餘視聽資料以該媒體每片(搽)市價之平均價計。
- 套裝視聽資料遺失其中單捲者,以整套賠償為原則。
- (三)期刊:西文期刊每册以新台幣 6,000 元,中文期刊每册以新台幣 500 元賠償。
- 五、 書籍資料污損遺失之賠償金額未繳納者,依下列身分別處理:
 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退休人員,逕送權責單位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 法查處,並請其協助催繳。
 - (二)他校學生或社會人士,以學校公文函送該校或機構處理,除追繳處理費外並應函覆其處理情形。如有不配合之學校或機構,得拒絕其單位人員使用本館。

- 六、 所賠書款由圖書館櫃檯人員代收,並發給收據,其款項繳交本校公庫再予 統籌運用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